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铁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莉敏女士和徐雪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莉敏女士，1952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毕业，会计师。曾任中科院珠海新新集团广州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市穗福房地产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州伟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和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陈莉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雪影女士，1958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越秀区公安局民警、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经济综合处职员、广州开发区宜发公司科长、广州开发区物资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建元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顾问；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顾问，兼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雪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